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RP)3410/15/07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3582 4002

各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校長

校長：

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  
(2013/14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學校須根據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框架訂定教學語言計劃，並每年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安排，包括其後的修訂。煩請貴校填妥附件一「2013/14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校本初中教學語言安排」，並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或以前交回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供本局審閱。

學校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即開設的科目及其教學語言，以及在「學校特色」之「教學規劃」下的「全校語文政策」的詳細資料)，將繼續在 2012 年 12 月發布的《中學概覽 2012/13》內列出，以便家長為子女報讀 2013/14 學年中一時參考。學校亦須增加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資料的透明度，在學校網頁內詳細交代有關細節；以上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 6/2009 號和教育局通函第 105/2010 號，有關要點亦已節錄在附件二以供參考。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625、3509 8562、2892 6605 或 2892 6608 與教育局檢討及策劃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衛沛華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致：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  
(2013/14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

本校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是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微調中學教學語言」而籌劃的，適用於 2013/14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以及這批學生分別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升讀中二及中三時。該計劃已諮詢有關的持分者，並獲本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現扼述如下：

(請在適當的□內，填上「√」號)

- 本校擬為 2013/14 學年中一學生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與 2012/13 學年中一學生的安排相同。
- 本校擬為 2013/14 學年中一學生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有別於為 2012/13 學年中一學生的安排<sup>#</sup>。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本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有需要會向貴局闡述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並因應情況，檢視及修訂有關安排。

本校確保以英語教授非語文科目的教師，以及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教師（如適用）符合「教師能力」的要求，並會核實有關教師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所填報／更新的「教師能力」資料。此外，本校已在學校發展計劃內詳述有關的「支援措施」。

校監/校長 \* 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 \* 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電話 : \_\_\_\_\_

負責教師及職位 : \_\_\_\_\_

聯絡電話（如與上述電話號碼不同） : \_\_\_\_\_

日期 : \_\_\_\_\_

<sup>#</sup> 學校在呈交初中教學語言安排時，除可考慮使用教育局通告 6/2009 號和教育局通函第 105/2010 號所提供的範本外，也可採用校本設計的計劃。

\* 刪除不適用者

##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要點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由 2010/11 學年起在中一開始實施，並會逐年推展至初中階段其他級別。

### 微調的框架

2. 微調安排的三項先決條件包括「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學校有足夠的支援策略／措施。微調框架如下：

- (a) 學校可選擇安排學生以母語學習非語文科目。為加強學生的英語學習環境，「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比例上限，上調至初中每級劃一為 25%（有關比率指英語延展教學佔扣除英文科課時後的總課時的百分比）。
- (b) 學校可選擇將上述「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非語文科目，以兩個科目為上限，惟學校須確保全校語文政策（包括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與校本整體課程連貫及配合。有關指導原則見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第 9 段。
- (c) 學校如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即學校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獲派屬全港「前列 40%」的中一學生的平均達到一班學生人數的 85%（按 2010 年中一派位每班 34 名學生計算，85% 即 29 人），便可在第一個規劃期，因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教師能力」及學校的支援措施），專業決定有關班別／組別的教學語言安排。

根據每六年一次的檢視周期，我們會在開展第二個規劃期（2016/17 學年）前，為學校提供其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中一派位結果的有關數據，讓學校制訂第二個規劃期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以配合中一入學申請的流程。學校若改變其教學語言安排，應在實施前的一年公布，並應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以確保學習效能。

### 監察

3.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須就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教學語言安排問責。除了將全校語文政策（包括教學語言安排）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並每年檢視結果和在學校報告反映之外，學校每年亦須向教育局呈報其「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包括其後的修訂。此外，教育局現正進行重點視學，向學校就其採用的校本微調教學語言安排提供專業意見及回饋，讓學校得以在校本微調教學語言安排下，能充分發揮學與教的成效。

4. 本局鼓勵學校與家長直接溝通，詳細解說教學語言的安排，而不是片面地或將施教模式簡化成班別／組別的數目或以名稱籠統地表述。總括而言，學校在學校網頁內交代施教模式的資料時，應包括以下四大重點：

- (i) 每個中一班別／組別提供的科目和每個科目的教學語言安排，讓家長明白班別／組別之間的分別及有關的教學理念；
- (ii) 編配中一學生的具體安排（包括學校甄選學生入讀不同教學語言安排班別／組別的機制）和學生在初中階段升讀中二及中三時的安排；
- (iii) 因應上述的編配，學校如何支援學生銜接小六升讀中一及初中升讀高中的課程（包括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如何與小學及高中的非語文課程銜接）；以及
- (iv) 教學語言安排如何與全校語文政策配合，學校有何成效指標以評估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藉此促進學生的學習效能。

5. 對任何可能涉及宣傳手法或資訊發布含有誤導成分的情況，教育局均會即時跟進，向學校了解及查證。若誤導或違反情況證明屬實，我們會即時要求學校修改；若情況嚴重，我們會向學校發出警告，並向外公布相應的跟進措施。

6. 教育局會在每年十二月舉辦家長講座，以便家長了解不應單憑學校採用中文或英文授課的多寡作為選校準則，而家長應全面掌握學校發放的資訊，從而為子女選校作出周全的決定。

\* \* \*